2020至2023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號

旺角政府合署4樓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林健文議員

副主席

朱子洛議員(自議項二起擔任副主席)

區議員

朱江瑋議員 許德亮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鍾澤暉議員 孔昭華議員, MH 曾自鳴議員 何富榮議員 李偉峰議員 胡穗珊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余健強先生,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沛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 蘇子正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孔世傑先生 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 食物環境衞生署 何少佳先生 旺角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黃志威先生 署理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鍾慧詩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2) 馮慧玲女士旺角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區佩珊女士油尖警區警民關係主任香港警務處潘嘉豪先生主要工程管理處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

黄澤敏先生 工程師 1/中九龍幹線 路政署

梁偉俊先生 主席 香港九龍玉器 工商聯會

秘書

許希蓓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開會詞

林健文主席歡迎與會人士。為配合防疫抗疫工作,他請議員、部門代表和列席人士發言時盡量精簡,重複的意見可以從略,以便盡早完成會議。因應疫情,是次會議盡量減少與會人數,部分部門常設代表沒有出席或只會出席討論相關議項。他將於討論有關議項時再介紹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和列席者。

(朱江瑋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於下午2時32分到席。)

議項一: 選舉油尖旺區議會副主席

2. 林健文主席說,由於原副主席余德寶先生已辭任區議員,油尖旺區議會("區議會")必須按照《區議會條例》附表 5 表決程序及《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所載的選舉程序選舉副主席,有關詳情和提名表格已於 2021 年 7 月 23 日送交議員。區議會副主席的提名於今日下午 1 時 30 分結束。截至提名期結束,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只接獲一份提名,獲提名人為朱子洛議員,提名人為涂謹申議員,附議人為李偉峰議員和朱江瑋議員。由於只有一名議員獲提名競選副主席職位,他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朱子洛議員當選區議會副主席。

議項二: 選舉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 統籌委員會主席

- 3. <u>林健文主席</u>說,由於部分委員會正/副主席、工作小組主席和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主席職位懸空,因此需要進行選舉,以填補有關空缺。有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和籌委會成員名單已放置會議桌上。他說,部分議員在會前向他反映,希望延期進行選舉,他請議員發表意見。
- 4. <u>孔昭華議員</u>說,他與許德亮議員及鍾澤暉議員認 為,政府將會完善選舉制度和要求區議員就擁護《基本 法》宣誓,區議會亦有九名議員辭職。因此,他建議因應 最新情況,在適當時候舉行內務會議處理相關事宜。
- 6. <u>朱子洛副主席</u>認為補選部分委員會的主席一職實屬必要,因為委員會主席負責通過議程。若主席一職出缺,便無法訂定議程,最終令部分委員會無法在9月舉行會議。他認為區議會應以民生為先,若顧及區議員宣誓事宜而令委員會無法召開會議,導致民生事項被耽誤,則有欠妥當。
- 7. <u>許德亮議員</u>贊成選舉委員會的主席。由於現時區議員人數較少,他建議盡快舉行內務會議,討論將部分委員會合併,例如在上一屆區議會時,房屋事務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便合併為一個委員會,此舉可減輕議員的工作負擔,令區議會的運作更暢順。他重申明

白民生工作的重要性,無意擱置部分委員會的主席選舉,以致令該等委員會無法召開會議。

- 8. <u>曾自鳴議員</u>表示,作為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撥款小組")主席,目前的情況使他難以應付。撥款小組會在 8 月底舉行會議,審議過去兩三個月區議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撥款申請,但暫時只有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提交了撥款申請。他擔心若其他工作小組及籌委會仍未遞交申請,撥款小組將難以處理其撥款申請。該次會議推薦的撥款申請會提交 9 月初的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討論,若未能及時處理,會影響撥款安排。從民生角度來說,現時的狀況並不理想,亦不正常。
- 9. 朱子洛副主席表示,建制派議員亦希望會議如常舉行,不希望委員會在9月時因主席一職出缺而令會議未能舉行。他建議秘書處在9月首個委員會會議截止遞交文件日期前安排內務會議,討論委員會的組成,並在同日舉行區議會特別會議,選出職位懸空的正副主席。他同意胡議員的說法,認為政府一直拖延宣誓安排。他們作為民意代表,希望情況盡快明朗化。他請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轉達議員期望盡快完成宣誓的意見,以免各區的區議員皆人心惶惶。
- 10. <u>胡穗珊議員</u>說,許德亮議員提議將委員會合併,但 她擔心若在財政年度內進行合併,或需重新審視委員會 獲預留的區議會撥款,或會因此節外生枝,影響區議會 運作。因此,她希望秘書處釐清,當委員會合併後,是 否純粹把兩個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合併便可,抑或有其他 額外程序。

11.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有關於宣誓安排的最新消息,政府會盡快公布。
- (ii) 對於是否需要再次審議過往委員會提出的撥款 建議,需視乎委員會的合併方案。秘書處正跟 進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提出的活動建 議,並會按過往做法繼續進行,務求使活動建 議的進度不受影響。

(iii) 有關委員會的合併方案的討論,秘書處將與區 議會商討會議日期的安排事宜。

12.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如下:

- (i) 秘書處將在會後與主席討論有關內務會議的日期。
- (ii) 至於胡穗珊議員提出有關財政安排的問題,秘書處現時在電腦系統內將區議會撥款分成不同項目,若議員認為有需要重組區議會架構,可在內務會議一併討論,秘書處會在電腦系統中作出更新。
- 13. <u>孔昭華議員</u>說,現時情況尚未明朗,他擔憂如進行選舉,一旦議員名單有變,則須重新再選。正如民政專員所言,如政府有關於宣誓安排的最新消息,會盡快公布。他早前與林健文主席通電話時,主席指出有其他議員與他有類似想法,他請主席說明是哪幾名議員,以免令人誤會只有建制派議員有此想法。
- 15. <u>許德亮議員</u>表示,合併委員會並不會造成影響,例如上一屆的區議會設有交通運輸及房屋事務委員會("運房會"),該委員會會議的上半部分討論交通事宜,下半部分則討論房屋事宜。把委員會合併,只是把其名稱合併。至於功能、撥款安排及架構,則不會改變。此外,將兩個委員會會議合併成同一個會期,可免議員出席多個會

議,浪費人力物力。

- 16. 林健文主席認同上一屆區議會的運房會有能力處理與其相關的所有問題。如現時因人力資源問題而採用上一屆區議會的安排,應該不會有太大的技術困難。他建議將合併細節留待內務會議討論。他總結,部分議員希望延期進行選舉,朱副主席提議舉行內務會議及特別大會處理問題,他詢問有沒有議員認為今天必須進行選舉。
- 17. <u>涂謹申議員</u>詢問,有沒有個別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因主席一職懸空而影響其區議會撥款事宜;如有,他建議現時先選出有關主席,否則可留待內務會議處理。
- 18. <u>胡穗珊議員</u>說,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早前已草擬邀請信,但目前仍未上載至網頁。至於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活動,早前委員亦已協助草擬邀請信,但仍未上載至網頁,她詢問,是否因為該工作小組和該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未審閱邀請信,導致有關信件未能上載至網頁。
- 19. 朱江瑋議員說,他是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的主席,但有關的邀請信在上一次會議後仍未上載至網頁第他曾向秘書查詢,並質疑是否因為區議員宣誓後的名單未定,民政處便完全束之高閣。然而,擬舉行的活動簡單,只包括導賞團及班組活動等,他不明白為何沒有進展。他擔憂即使現在進行選舉,其他委員會的工作亦難有進展,例如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一職並非懸空,但相關工作仍沒有進展。對此,他感到難以理解。
- 20. <u>林健文主席</u>表示,朱江瑋議員現時仍在任,但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的活動安排仍然出現問題,他詢問是否表示即使今天進行選舉,亦無法解決問題。
- 21.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如下:
 - (i) 秘書處早前已收到婦女事務工作小組的邀請信草擬本,現正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釐清細節。

- (ii) 至於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的邀請信,秘書處一直在跟進。該邀請信的問題不大,現時正在修訂部分字眼。
- (iii) 至於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的邀請信草擬本,秘書處正在審視,會盡快處理。
- 22. 林健文主席詢問,是否即使不選出主席,亦不會影響運作。
- 23. <u>胡穗珊議員</u>表示,委員會的主席負責最後審閱邀請信,以及在有需要時就秘書處提出的建議收集委員的意見。她詢問,如果主席一職出缺,秘書處會如何處理及向誰匯報,以及會否直接決定文件的最終內容,再向委員傳閱。

25. 余健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重申宣誓安排不會影響秘書處跟進早前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活動建議。
- (ii) 除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外,早前大廈管理推展運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已獲通過。若活動建議相對簡單,處方會盡快處理。至於其他活動,秘書已經作出解釋,相關準備工作亦正在進行當中。
- (iii) 至於議員提議舉行的內務會議及特別大會,民政處會盡量配合。他建議在會後商討會議日期,例如可在8月舉行,情況或許亦較明朗,

又不會影響區議會的工作,這或是較務實的安排。

- (iv) 至於有關各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邀請信在上載至網頁前的最後審閱問題,他表示秘書處會詢問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主席,以及請他們收集委員的意見。他續稱的現時有很多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主席仍在任,議員不必擔憂工作會受影響,處方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 26. <u>胡穗珊議員</u>詢問,至少有六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主席一職出缺,它們需要發出邀請信,但在選出主席前,秘書處會如何傳閱已草擬的邀請信,以及由誰人代表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向秘書處確認邀請信的最終版本,以便把其上載至網頁。她認為此項工作不應由秘書處主導,因為他們只負責準備文件,最終時仍定權應在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她擔心若8月時仍未能通過撥款,待數個月後才發出邀請信,屆時便不會有團體提出申請。

27.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如下:

- (i) 部分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主席在離任前已遞交邀請信草擬本,秘書處正按既定區議諮詢相關部門,並檢視活動內容是否符會、協詢相關部門,因此雖然現時部分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決定所不大。她強調,秘書處無法代委員,足等工作小組及籌委會決定活動的實際不大。數學仍需要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主席作出確認。
- (ii) 秘書處會與林健文主席討論內務會議和選出從 缺職位的安排,並會盡快同步進行相關工作。 若未能趕及在8月底的撥款小組及9月初的社建 會會議前提交撥款申請,議員可考慮舉行特別 會議處理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籌委會的撥款申 請。

(何富榮議員於下午3時到席。)

- 28. <u>林健文主席</u>認為區議會處於兩難局面。現時空缺甚多,同一名議員需兼任太多職位,或未能應付。同時,他亦認同孔昭華議員的意見,倘現階段進行選舉,稍後如再有人事變動,便要重新選舉。因此,他建議接納朱副主席的意見,與秘書處討論會期,盡快舉行內務會議及特別大會以處理問題。
- 29. <u>胡穗珊議員</u>認為今天對民生、社區、文化藝術等所有事項造成的麻煩及困擾,完全由政府一手造成。區議員宣誓及取消資格的過程或會導致由 150 萬張選票選出的民意代表的職位被取消,令區議會深陷運作困難,站這是利用行政手段進行的地區政變。政府將代表民意的地區議會所將代表民意的區議員的參與所將代表民意的區議員的參與所將代表民意的區議員的參與所沒,被犧牲的是區議員的參與所沒,因此須弄在此事的最終責任誰屬。即使議員今天願意遷就,推遲任何選舉,並非表示議員覺得自己在此事上有缺失或問題。
- 30. <u>余健强先生</u>不同意胡議員的意見,重申政府的宣誓安排有其原因,而且不會影響政府在跟進區議會過往的活動建議方面的工作,因此民生不會受到影響。
- 31. 林健文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次會議記錄

32. 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四: 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21年7月15日的財

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65/2021 號文件)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相關工作小組/活動統籌委員會

申請 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21 號文件)

議項六: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相關委員會申請 2021 至 2022 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67/2021 號文件)

- 33. 林健文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六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議員申報利益及填妥申報利益表格,並同時作出口頭申報及避席。有關的申報利益表格已置於桌上。他繼而歡迎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 鍾慧詩女士。
- 34. 關於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第 65/2021 號文件), <u>林健文主席</u>請議員備悉區議會撥款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的財政狀況。他繼而詢問議員是否通過第 66/2021 及 67/2021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 35.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關「油尖旺四分區粵劇賀國慶 2021」,他在社建會會議同意向大會推薦此撥款申請。他不反對舉辦文娛活動,但認為若活動的主題是,是改活動的曲目卻與國慶或中國近代歷史無關之是,是次活動的曲目卻與國慶或相關元素有關如海出與毛澤東或中國近代歷史有關的曲目,才可與短動名稱相符;以及(ii)有關「2021 年油尖旺區中秋節因燈飾」,他是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的主席。本年度接情關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與去年一樣,未能批出該署的場地舉行燈飾展覽,因此今年會採用新形式,利用宣傳車進行巡迴表演。
- 36. <u>胡穗珊議員</u>說,她一貫的立場是慶祝國慶及回歸是政治性慶祝活動,利用區議會撥款並不恰當,因為有更適合的撥款團體。區議會的撥款應用在地區性及社區建設等工作,因此她反對「油尖旺四分區粵劇賀國慶 2021」的撥款申請,並提議將兩項撥款申請分開表決。
- 37. <u>孔昭華議員</u>說,作為中國人,國慶及回歸值得絕大多數香港市民慶祝,將國慶及回歸的慶祝活動政治化並不恰當。過往區議會一直有舉辦同類活動,深受市民歡迎,因此他支持相關撥款申請,並認為值得慶祝。

- 38. <u>朱江瑋議員</u>認為國家要富強,必須先提升人民質素。對於孔昭華議員認為不應將國慶政治化,他反指不應將國慶庸俗化,「掛羊頭賣狗肉」,以國慶為名,但但,數方容卻完全沒有教育成分,亦沒有提升立場人民質素亦與人民質素,也以對性國際,於其是的,於其是的,於其是的,於其是,與其不不,以對其沒有問題。他重選舉中當選的原因,正是市民(尤其是年輕一代)認為庸俗的活動,因此他會反對撥款申請。
- 39. <u>胡穗珊議員</u>認為建立政權及主權移交的日子絕對是政治化事情。在民主社會,人們對於愛國與否,以及應在何時慶祝國慶,或會存在爭議,應容許人民討論。她重申並非反對舉辦國慶活動,但認為應由政府部門或各界人士透過相關委員會及籌備委員會舉行,以慶祝其建立政權,而非透過區議會舉行,因為區議會的角色是監察及為居民建設社區,不應擔當慶祝國慶或回歸的角色。

40. 鍾慧詩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會向相關委員會反映李偉峰議員的意見,以 便他們在下一年度舉辦活動時可作參考。
- (ii) 四分區粵劇慶祝活動已舉辦多年,街坊每年都期望有類似活動,希望透過欣賞粵劇慶祝重要節日,而本年度將會利用活動慶祝國慶,以欣賞粵劇的形式舉行社區建設活動。活動的撥款多年來均倚賴區議會,亦沒有其他專款專項供舉辦類似活動,因此希望議員考慮批准撥款,讓四分區在本年度可再舉辦普天同慶的慶祝活動。
- 41. <u>林健文主席</u>建議分開表決。就議項五(油尖旺區議會第 66/2021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他詢問議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沒有議員反對。

- 42. <u>林 健 文 主 席</u> 請 議 員 就 議 項 六 (油 尖 旺 區 議 會 第 67/2021 號 文件)的 撥 款 申 請 進 行 表 決。
- 43. 投票結果:投贊成票的有八人。投反對票的有二人。零票棄權。
- (<u>會後補註</u>:當時會議室內有 11 名議員,林健文主席沒有 投票。)
- 44. 林健文主席宣布上述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議項七: 油尖旺區建立動物警察進度 (油尖旺區議會第 68/2021 號文件)

- 45. <u>林健文主席</u>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發送予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警務處 旺角區副指揮官何少佳先生和署理油尖區指揮官黃志威 先生。
 - 46. 李偉峰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i)他所屬政黨有見虐待動物的數字急劇上升,因此自 2014年起爭取設立「動物警察」專隊。油尖及旺角警區最初不願成立有關調查隊,而是把相關案件交由雜項調查科處理,直至今年終於成立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專隊");(ii)詢問專隊成員是否需要兼顧其他工作;(iii)根據警方的書面回應,三年來的成功檢控率約為 26%,他詢問以警方的角度來看,這檢控率是否屬於高;以及(iv)詢問類似早前市民在北角海邊進行放生儀式的活動,是否屬於專隊的調查範圍。
 - 47. <u>黄志威先生</u>回應,油尖警區的專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立。油尖警區每年收到約 1 300 宗罪案舉報,但在 2018 及 2019 年,只有若干宗個案與動物有關。專隊除處理動物相關案件外,仍需兼顧其他刑事案件的調查工作。
 - 48. <u>何少佳先生</u>回應,旺角警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亦 須兼顧其他罪案的調查工作。

- 49. <u>李偉峰議員</u>詢問警方處理案件的優次,專隊如收到有關虐待動物的案件,會否先擱置其他比較不緊急的個案,而優先處理虐待動物個案。
- 50. <u>曾自鳴議員</u>說,警方的書面回應指「由成立至今,油尖警區及旺角警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合共接獲 23 宗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偵破當中的 16 宗及拘捕 17 人。其中 6 宗成功檢控」,他認為成功檢控率太低,質疑警方是否已盡力查案。

51. 黄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收到涉嫌虐待動物的案件,軍裝警員到場了解後,會立即轉介專隊跟進。專隊會優先處理涉及刑事成分的虐待動物個案。
- (ii) 有關破案率方面,由2018至2020年,油尖警區共有六宗相關案件,有五人被拘捕,其中兩人因證據不足而未被起訴。

52. 何少佳先生回應如下:

- (i) 旺角警區專隊的工作優次與油尖警區相同。
- (ii) 有關破案率方面,警方由值破案件至成功檢控 之間涉及很多工作,即使案件被值破和有人被 拘捕,其後尚有相關跟進調查工作及法律程序 需要進行。在旺角警區,雖然有五宗案件被值 破,但相關法律程序和徵詢法律意見的工作仍 在進行當中,因此暫時未能把其歸入「成功檢 控」的類別。
- 53. <u>李偉峰議員</u>詢問,根據警方書面回應的第二段,專隊的編制只有一更,是否表示警方沒有足夠資源主動調查涉嫌虐待動物的案件,例如經傳媒報道的案件。
- 54. <u>胡穗珊議員</u>認為干犯與動物相關罪行的原因或許是無知,干犯人不清楚香港已訂立保護動物法例,也不知道有關行為違法,在動物權益觀念上未能與時並進。在這方面,愛護動物協會或會進行相關教育工作,但該會

未必能清楚解釋干犯有關罪行的後果。因此,她詢問專隊除了進行偵查外,會否與愛護動物協會合作,在社區推展教育工作,讓市民知道虐待動物的後果嚴重,從而預防罪案的發生。

55. <u>朱子洛副主席</u>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如收到與動物相關的罪案舉報,警方會邀請愛護動物協會的專家到場搜證。他詢問在成立專隊後,警方會否自行搜證,抑或需要與愛護動物協會溝通後才能搜證。若是,他擔心會有所延誤,致使現場證據被破壞;若否,他詢問警方有否訂立時間表,以訓練專隊人員進行與動物罪案相關的搜證工作。

56. 黄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如警方從網上或新聞報道發現相關事件,會立 即責成專隊前往調查,以判斷是否意外,抑或 涉及虐待動物。警區暫無收到或發現此類事 件。
- (ii) 在教育宣傳方面,防止罪案科負責宣傳教育的工作。他相信良好公民都應該知道殘害動物是不正確的行為。
- (iii) 在搜證方面,警察總部與律政司及愛護動物協會合作,向各區的專隊成員提供訓練,包括基本搜證技巧等。至於動物傷勢較重和需要較多支援的案件,愛護動物協會設有專線,以便警方向他們徵詢意見。如有需要,愛護動物協會人員亦會到場協助處理部分案件,但若警方有能力,會盡快先自行處理。
- 57. <u>何少佳先生</u>回應,旺角警區只有一隊專隊,雖然每天有既定的值班時間,但若有案件在值班時間以外發生,他們亦會出動處理。
- 58. 林健文主席 感謝警務處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關注油尖旺區新冠肺炎疫苗接種的最新情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69/2021 號文件)

- 59. <u>林健文主席</u>表示,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和衞生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發送予議員備覽,以及衞生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
 - 60. <u>孔昭華議員</u>補充文件內容。他樂見最近接種疫苗人數有所上升,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在8月底前接種疫苗,令防疫抗疫工作更為有效,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有所好轉。
 - 61. <u>余健強先生</u>回應,食衞局及衞生署非常鼓勵接種疫苗,亦鼓勵處方在本區舉辦講座,讓少數族裔人士及有關人士參與。民政處已與有關機構合辦簡介會,向少數族裔人士講解有關措施,稍後亦會向長者介紹疫苗接種的安排。
 - 62. <u>許德亮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i)現時疫情已漸趨緩和,但衞生署仍然不派員出席會議,他感到不滿;以及(ii)提呈文件針對油尖旺區,但書面回應只提供全港性的數字,他詢問原因為何。
 - 63. 李偉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同意許議員的說法,現時疫情已趨緩和,衞生署應派員出席會議;以及(ii)近日有領事子女染疫後仍然外出,沒有嚴格遵守防疫規定,但衞生署一直沒有提及如何處理這個問題。若以後通關,第一批免除隔離或獲寬免防疫措施的人士會主要來自內地,他擔憂若防疫措施太過寬鬆,需要隔離的人士或會私自外出,加劇疫情。因此,他關注獲豁免人士在干犯防疫法例時,當局的處理手法。他擔心如政府一直不公布罰則,相關人士的警覺性會降低。
 - 64. <u>孔昭華議員</u>提出以下意見: (i)他關注如何推廣疫苗接種,以提高接種率和效益。政府的宣傳全面,亦有在地區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衞生署的網頁除以往的九種語言外,現時再新增四種語言,做法更為全面;以及(ii)就防疫抗疫工作而言,他認為不應該有任何人士可獲得豁免,因為這與身分地位無關,任何人均可能染病。他要求政府嚴格把關,尤其是現時變種病毒肆虐。
 - 65. 涂謹申議員說,越來越多市民不滿政府現時的防疫

措施太過嚴苛,令香港的經濟、活動和活力無理地受壓。現時香港的疫情比其他國家好,不少市民對政府嚴厲的防疫措施感到不解。如政府維持現有措施,或會影響市民的日常生活及生計,恐會引起民怨,況且政府亦並非可以無限量地協助市民。因此,他希望政府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 66. 余健強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在社交距離措施方面,政府一直在檢視情況和接種率,他呼籲適合接種疫苗的人士盡快接種。有關預防外地輸入個案方面,政府會繼續努力。至於其他意見,處方會向衞生當局反映。
- 67. 林健文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九: 要求於油麻地臨時玉器小販市場外牆增設大型標誌及引路指示 (油尖旺區議會第 70/2021 號文件)
- 68. <u>林健文主席</u>表示,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和路 ---- 政署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發送予議員備覽。 他繼而歡迎:
 - (a)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衞生總監孔世傑先生;
 - (b)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7/中九龍幹線潘嘉豪先生和工程師 1/中九龍幹線黃澤敏先生;以及
 - (c) 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主席梁偉俊先生。
 - 69. <u>胡穗珊議員</u>補充文件內容,表示商販代表在審視圖樣後,大致上滿意路政署擬於臨時玉器小販市場外牆增設的標示方案,她感謝相關部門迅速回應訴求並提出可行方案。她希望部門詳細解釋施工時間表,以便她向商販反映。
 - 70. 孔世傑先生簡述書面回應的內容。
 - 71. <u>潘嘉豪先生</u>簡介書面回應附件一的設計方案。至於施工時間表方面,他指此方案尚需優化,例如需就「玉器市場」的字體、大小和顏色等細節再與業界人士商討,大

約需時兩三星期,署方期望在今年 9 月完成擬建方案。他會在會後告知議員相關進度,如有任何變動,亦會通知議員。

- 72. 梁偉俊先生表示對設計沒有意見,非常認同有關方案。
- 73. 李偉峰議員詢問擬貼上的裝飾會否使用防曬物料,他擔憂裝飾在數個月後會褪色,需要修補。
- 74. <u>潘嘉豪先生</u>回應,招牌、油漆和裝飾均會使用耐曬物料。
- 75. <u>胡穗珊議員</u>說,她曾考慮借出橫額位置予玉器市場,但因為選舉事務處要求所有議員拆除橫額而未有成事。她請地政總署盡快處理橫額事宜,並詢問地政總署撥予團體的橫額位置會否受影響,因為臨時玉器小販市場需要在固定的位置懸掛橫額。
- 76. <u>孔世傑先生</u>回應,署方與地政總署有初步溝通,待選舉安排完成和地政總署批核後,署方會盡快懸掛橫額。就橫額懸掛地點,署方會盡量爭取地政總署酌情處理。
- 77. 朱子洛副主席說,旅遊事務署自年初起在香港各區增加指示牌,他提議部門向旅遊事務署建議在「玉器街」增加指示牌,以方便遊客和市民前往臨時玉器小販市場。
- 78. <u>孔世傑先生</u>回應,有關設施由旅遊事務署安排。署方建議該署在佐敦及油麻地港鐵站,以及廣東道「玉器街」一帶,加設前往臨時玉器小販市場的指示牌,讓市民及旅客更容易前往參觀和購物。現時在油麻地港鐵站已有類似設施。
- 79. 林健文主席 感謝相關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 工作進展報告

- (一)食物環境衞生及工務委員會(油尖旺區議會第71/2021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油尖旺區議會第 72/2021 號文件)
- (三)房屋事務委員會(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21 號文件)
- (四)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油尖旺區議會第74/2021號文件)
- (五)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21 號文件)
- (六)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21 號文件)
- 80. 議員備悉工作進展報告的內容。

議項十一: 部門/機構向區議會發出的邀請及其他活動 邀請成為「香港手語日」支持機構

- 81. <u>林健文主席</u>表示,秘書處早前接獲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來信,邀請區議會支持 9 月 18 日至 19 日舉行的「香港手語日 2021」,一同將手語文化融入生活,促進無障礙溝通,詳情見有關信件。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作為「香港手語日 2021」的支持機構。
- 82. <u>胡穗珊議員</u>詢問,信中提及的宣傳推廣電郵是否由 秘書處向議員發出,抑或由議員向居民發出。
- 83. <u>秘書許希蓓女士</u>回應,如議員同意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秘書處在收到宣傳電郵後會向議員轉發,以便議員轉發給居民,從而協助宣傳活動。
- 84. <u>林健文主席</u>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作為「香港手語日 2021」的支持機構,以及是否同意授權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在活動海報及網頁上展示區議會標誌,眾無異議。

議項十二: 其他事項

由區議會推薦加入其他組織的成員

- 85. <u>朱子洛副主席</u>說,區議會曾委任議員加入不同組織作為成員。由於部分議員已離職,他詢問會否重新委任議員加入該等組織,抑或容許已離職的前議員繼續出任該等組織的成員。
- 86. 秘書許希蓓女士回應,秘書處已整理由區議會推薦加入其他組織的成員名單,並通知相關部門及機構已離職的議員資料。如部門或機構認為需要再次邀請區議會委派或推薦代表,秘書處會徵詢區議會。秘書處暫時未收到相關部門或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 87. 林健文主席詢問,已辭職的前議員是否不會再獲邀出席相關組織的會議。
- 88. <u>秘書許希蓓女士</u>回應,這視乎委任的形式,有部分情況是議員代表區議會出任組織成員,另有部分情況則是區議會向部門或機構作出推薦,但獲委任的人士身分未必需要是區議員,在此情況下,不一定需重新委任。
- 89. <u>朱子洛副主席</u>說,他作為區議會的一分子,不希望由於政治原因而令區議會在諮詢架構失去聲音,因此他請秘書處向相關部門及機構反映意見,讓區議會在可行情況下重新委任議員進入諮詢架構,令區內居民的意見得到重視。
- 90. 秘書許希蓓女士表示理解。
- 91. 餘無別事,<u>林健文主席</u>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3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2021年7月

2020 至 2023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一次會議

油尖旺區建立動物警察進度

為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於 2018 年已於 22 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於 2021 年 2 月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

- 2. 油尖警區及旺角警區現時有兩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分別為油尖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隊及旺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十隊,每隊均由1名督察、1名警長及6名警員所組成,他們均接受專業調查虐待動物案件的訓練。
- 3. 由成立至今,油尖警區及旺角警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合共接獲 23 宗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並偵破當中的16 宗及拘捕17人。其中6 宗成功檢控。

香港警務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
 電話號碼:
 3509 8954

 來函檔號:
 傳真號碼:
 2102 2548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1 樓、4 樓及 6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許希蓓女士)

許女士:

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

謝謝你於2021年7月13日來函邀請食物及衞生局(下稱「食 衞局」)及衞生署出席題述會議。由於未能派員出席,食衞局現 統籌回覆如下:

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於2月26日正式展開。政府的目標是在2021年內為大部分香港市民提供疫苗,透過由政府主導的疫苗接種計劃讓香港市民以自願形式免費接種。截至7月13日,政府已為市民接種共約452萬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當中約266萬名市民已接種第一劑疫苗,約佔12歲或以上人口的39.2%。

現時,所有12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均合資格免費接種新冠疫苗,市民預約接種疫苗時無須申報其所居住的地區。當局無法按地區統計已接種疫苗人士的數字。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以公開透明、正確快速和科學為本的原則做好資訊發放、宣傳和教育的工作,利用不同渠道把接種疫苗的好處及正確信息以及顧問專家的意見發放給市民。

為便利市民一站式獲取新冠疫苗的最新資訊,政府推出專題網頁(www.covidvaccine.gov.hk/zh-HK/news),並設有不同語言,講解疫苗原理、保護作用和接種須知等。我們亦在專題網頁上加入新功能,設立數據儀錶板公布疫苗接種的最新資料,包括已接種的疫苗劑次以及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尚餘的營運日子等。

衞生防護中心(下稱「中心」)一直透過不同的宣傳和健康教育途徑如網站、社交媒體、電視台、電台、健康教育熱線、報刊和傳媒訪問等向市民傳遞個人和環境衞生的健康信息,以及新冠疫苗的資訊。隨着「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計劃」展開,衞生署製作了不同系列的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呼籲市民接種新冠疫苗,保護自己及家人。衞生署亦邀請不同專家及家庭醫生協助參與散作短片及信息在社交媒體及其他媒體上播放,以期提高新冠疫苗的接種率。中心亦製作了各種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教材,包括單張、海報、信息圖表和小冊子等,並在社區層面派發(包括經民政事務總署油尖旺民政諮詢中心;食物環境衞生署深水埗、油尖及旺角區環境衞生辦事處;及深水埗及油尖旺區的衞生署診所等)以加強宣傳。

另一方面,為方便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接收政府的最新防疫資訊,有關教育資源和影片已翻譯成多國語言,包括印度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尼泊爾文、巴基斯坦文、泰文、孟加拉文、僧加羅文及越南文。部分資料亦已翻譯成法語、西班牙語、旁遮普語及泰米爾語。衛生署亦與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包括相關總領事館、向少數族裔提供支援的組織和宗教團體等。衛生署亦已舉辦多場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實地或網上疫苗健康講座,包括與非政府組織協作,在油尖旺區舉辦健康講座。此外,為進一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接種疫苗,衛生署與非政府組織於今年3月開展為期6個月的「少數族裔健康促進先導計劃」,主要為在油尖旺區及深水埗區生活的尼泊爾裔、印度裔及巴基斯坦裔人士安排家訪及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煩請將上述資料轉交油尖旺區議會主席。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王沅翊 [[五元]] 代行)

副本送:

衞生署 (經辦人:曾偉剛醫生)

要求於油麻地臨時玉器小販市場 外牆增設大型標誌及引路指示

油尖旺區議會胡穗珊議員及朱江瑋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路政署及食物環境衞生署(下稱「食環署」)作出回覆。 路政署及食環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建議綜合回覆如下。

食環署在 6 月 28 日接獲胡議員的來信,轉達油麻地臨時玉器小販市場販商就有關增設指示設施的意見後,食環署連同路政署隨即展開就臨時玉器小販市場面向炮台街的外牆增設大型及顯眼的招牌及出入口方向指示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鑑於擬議在樓宇外牆增設大型及顯眼招牌對該小販市場的採光及通風造成妨礙,經食環署和路政署與有關販商和香港九龍玉器工商聯會的代表商討,並綜合意見後,路政署擬於樓宇外牆增設的標示方案載於附件一,以供參閱。路政署和食環署會繼續與有關持份者商討,儘量在技術可行的前提下,採納持份者的意見並深化其設計方案。

至於在毗鄰街道掛設附有臨時玉器小販市場位置的橫額(尤其是在廣東道(玉器街))的建議,食環署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待獲批後會進行安裝工作。同時,食環署已向旅遊事務署提出在佐敦及油麻地地鐵站,與及廣東道(玉器街)附近一帶加設前往臨時玉器小販市場的旅遊標示,讓市民及旅客更容易蒞臨參觀和購物。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食物環境衞生署 油尖區環境衞生辦事處

2021年7月



擬議的中英文 " 玉 器市場 " 招牌

擬議的中式裝飾

擬議在支柱表面塗 上紅色漆油